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29號

聲請人 湖南博雲東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詠俠

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相對人 瀛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正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8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美金7萬18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6號民事判決，為假執行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